

郵資已付
北區郵局
直轄第84支局
許可證
北台(免)字第10740號

第一版

94年1月號 道法法訊 (153) ©月刊 (DEEP & FAR Monthly)

雜誌

中華民國新聞登記證局版台誌第11279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5144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道法法訊雜誌社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176號9樓
電話：(02)23222023
傳真：(02)23932193、23222025、23225696
電報：60040 TLXFAX
電郵：email@deepnfar.com.tw
網址：http://www.deepnfar.com.tw
發行人：蔡清福
編輯：林明燕
印刷廠：高尚印刷企業有限公司
出版日：81.5.1

欲長期閱讀者，請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本所貴客戶編號。否則，請恕本所不保證逐期寄達。(本所既有客戶，不在此限)。

☆☆☆☆
十二版小廣告

「無法投遞請免予退回」
「地址遷移或變更請將新址寄本社更正」

目次

第一版：

目次與本所連絡地址、電話、傳真

第二版：

專利制度及專利法 (153)

方法專利進階 (一) - - 蔡清福律師

專利侵權訴訟中的反拖拉斯反訴係隨意或
強制性(十六) - - 陳淑君

第三版：

美國專利商標局(USPTO)最新消息 (十三)

- - 蔡豐德

漫談現實生活中應有的法感 (十三) - - 洪順玉律師

第四版：

建立你的商標 (9) - - 朱瑋琪

聯邦巡迴法院將說明專利申請範圍之解釋 (一)
- - 潘養源

第五版：

針對國際申請案件之新檢索及審查制度

第七版：

生物技術合作與專利保護最大化：兩種假說

- - 吳佩玲

實務新訊 (美國)

- - 周亞萍律師

商標案例集錦

- - 黃冠軫

第八版：

待發生的麻煩：專利起訴中的執業過失

與倫理問題 - - 呂靜怡

二〇〇三年日本專利法與其他工業財產法的修正

- - 王誌宏

第九版：

專利之申請專利範圍之解釋 (五) - - 王繡惠

智慧財產公報-關於生物資訊之專利保護

- - 洪珮瑜

第十版：

智慧財產權保護集錦 - - 黃淑瑩

美國判例選 - - 汪立立

歐洲專利 - - 徐明璋

第十一版：

新商標細則 (下) - - 蘇怡瑾

<p>智慧財產和反托拉斯 - - 林雅雯</p> <p>韓國智慧財產權案例選 - - 林經維</p> <p>第六版： 日本智慧財產權回顧 - - 徐佳琨</p> <p>是否有上訴得憲法權(1) - - 馮志峰</p> <p>日本智慧財產權發展 - - 吳凱智</p>	<p>美國著作權案例精選 - - 吳瑞媿</p> <p>第十二版： 國際商標法例回顧(三十) - - 林明燕</p> <p>法訊新知</p>
---	--

風雨常帶來一時不便，卻常能恆久增益人所不能！
如 貴公司真有心躍登或繼續保持世界第一，本所亟願相與為伴！

一、美國專利法第 287 條(b)項第 (1) 款規定：「第 271 條(g)項侵權人除依本項 (或/即 1988 方法專利修正案第 9006 條) 修正之救濟程度外，應適用本法關於賠償與禁令之所有規定。本項所定救濟之修正不適用於如次之人：

(A) 實施該專利方法；

(B) 擁有或控制實施該專利方法之人，或為其所擁有或控制；或

(C) 侵權前已知某專利方法係用以製造某產品，而其進口、使用、販賣要約或販賣構成侵權。」

查，我國法並無對應條文可資比較研究！美國如此立法之理由如次：

1. 「人是脆弱的」，無辜或生有無心過錯之人宜有豁免或自新之道；

2. 侵權責任頗重，如有可得宥恕情節，救濟之道宜有衡酌！

反面言之：

1. 如侵權人或相關當事人非善意之人或其行為非出自無心過失，則無本項之適用，而應返歸正規條文適用！

2. 依本款可知，為維持法律尊嚴，凡自行或由所屬實施該方法專利之人，或其行為前已知存有專利方法者，俱無本款之適用！

二、美國專利法第 287 條(b)項第 (2) 款規定：「關於應依本法第 271 條(g)項負責之人所占有或待運交之任何物品，在該人知悉關於該產品之侵權前，不得主張該一條項之侵權救濟。負責之該人應負證明任何此一占有或運交之責任。」我國法亦無相類條文，茲分析其要件如次，以供可能參考：

1. 某人占有或即將受運送交付某物品；

2. 進口、販賣、為販賣之要約或使用該產品，依美國專利法第 271 條(g)項，應負方法專利侵權責任；

3. 因乍看之下或理論上，方法專利無須為專利標示，為減輕或降低無辜受害之可能，法律特別規定，在占有或待運交該人知悉該產品涉有侵權前，權利人不得依該條項主張侵害救濟；

4. 為免事主隨意尋人頂替以免脫責任，法律上潛在應負責任者，負有舉證責任！

三、美國專利法第 287 條(b)項第 (3) 款第(A)目規定：「依第 271 條(g)項，就因侵權所提起訴訟之救濟為決定時，法院應考量：

(i) 被告於揭露請求所呈現之善意；

(ii) 原告於揭露請求所呈現之善意；

(iii) 回復該專利所獲排他權利之必要。」我國亦無相類法規，茲謹析論其規定如次：

1. 既有侵權訴訟發生，法院即須據法衡情酌理，給予真正受害人救濟；

2. 如何為救濟，本依法院裁量！法院既須裁量，本應有標準！本日即羅列幾多事項；

3. 訴訟進行中，雙方須為事實揭露以明案情，原告與被告興訟原因云何？何造善意較多？正義如何分配於兩造？在在皆須法院審酌！何造應如何受裁判，固非僅一造之善意相關耳，故兩造善意皆在衡量之列！

4. 專利既准，即應獲有排他權之保障！排他權之行使受有損害，法院宜許其為

權利之回復，俾其享有權利之實質！然世情萬殊，回復之裁量亦各異！極端言之，如有甚為特殊情況，損害之回復亦竟可已無必要之時。果真如是，法院本可不為回復！所謂極端情況，如：

A. 原告毫無善意，被告卻無限善意；或

B. 依其特殊情事，原告權利已獲相當補償者。

蔡清福 律師

- 交大航技系輪機組畢業
- 輪機高考及格
- 輪機甲種特考及格
- 台法律系畢業
- 律師高考及格
- 東吳法碩甲組碩士
- 創立道法法律事務所

專利侵權訴訟中的反拖拉斯反訴 係隨意或強制性(十六)

-Karen C. Hermann

第四部份：Walker Process 及 handgrads-type 之反拖拉斯聲明需被視為容許提出之任意性反訴

1. **Mercoïd** 案的內容並非是旁論且其並未被其事實所限制住(續)

法院立下聲明，其並停止去盤問其基於何一辯論點之前提，經由法院的假設其為正確辯論時，其並未依循已判決事件的教義作取消贖回其脆弱的防禦。法院亦知此 **Mercoïd** 在早先訴訟時並非尚事一方，但其由日地來假設其掌握簡單之並未視 **Mercoïd** 為當事方，因為在早先訴訟時，對任何一方並未作出已決之判例。無論 **Mercoïd** 是為否其中一方，其並未支配著事實，且不能從此案子中分辨出其反拖

拉斯之起訴人是否與專利侵權之被告是相同之情況。依據上述的，Lewis Manufacturing 法庭是不正確的，尚其握著 Mercoid 是可以簡易的被區別出來，因為其並不似 Lewis Manufacturing 公司般，此一方尋求維護反拖拉斯聲明於 Mercoid 案中，但 Mercoid 在早先訴訟中並非是當事方。

2. 保護反拖拉斯法及防範專利侵權訴訟之要素是相互相關的，而非完全一樣的

為反映第二個評論，既使反拖拉斯法及專利侵權訴訟是有相關性的，但二者並非是完全一樣的法案。一起訴人必須要提出四個主要的要素以興訟其反拖拉斯訴訟，其相關是於 Sherman 法案的第二節中記錄...

陳淑君 專利工程師

· 台灣大學獸醫系
· 台灣大學生化所碩士

美國專利商標局(USPTO)最新消息 (十三)

◎ 僱傭服務

何時在家工作非屬一種合理的因應 (三)

假如他們不是適當地擬訂及持續地履行，此即是你便利雇員的彈性工作時間及在家工作策略及實務可能回過頭來困擾你。在回應雇員對彈性之要求的一項努力中，越來越多的雇主正實施彈性工作時間或在家工作策略。在許多案例中，這些策略做到雇主及雇員雙方的利益。無論如何，許多方式之一，即雇員可能證明在工作之看護不是一種必要機能，是假設他們能釋明其他雇員被允許完全在家工作，或在依據此些策略之一的一種兼職基礎或基於公司實務。

因此，為了能辯解，如在 Mason 案中成功的雇主辯稱：那看護是系爭特殊位置之一種必要機能，你應審視你的工作性質及彈性工作時間及在家工作策略並考慮如下：

你的工作性質是否包含在工作看護或協力工作為必要機能？雖然在 Mason 案中，法院不受缺乏此些陳述的影響，包括他們對看護及/或協力是必不可少的那些位置對法院之考慮是一種有幫助的事實。當然，假如他們是精確的，此些要件應只是被涵蓋。假

使該實情是指向反面，他們在一張標示著”工作性質”的紙上可被涵蓋之事實將不保有多大程度的權重。

第三版

你的彈性工時/在家工作策略適用於所有位置或僅屬特定位置？考慮是否有一些在家工作的位置不是一種合理的選擇。如果是，確認你的策略規定：假如在家工作是可行的，取決於該工作之本然性質、公司需求及支持此安排的技术能力，雇主保有權利做決定。(待續)

漫談現實生活中應有的法感 (十三)

以上一期甲、乙、丙等三人之案情為引子，該訴訟程序進行至第一審時，乙、丙於審判庭上皆翻供，認其各自之自白書係因丁、戊之不當訊問取得，故不得為證據。但法院認為，除第一次之訊問不當而不得為證據外，第二次及第三次之訊問情形，乙、丙之神情正常且並無不當訊問之情形，故第二次及第三次之訊問筆錄及自白書，皆有證據能力，依該自白書及監聽電話譯文，甲、乙、丙等三人皆為有罪之認定，判處甲有期徒刑十三年、乙有期徒刑八年、丙有期徒刑四年六個月。在本案中之乙、丙部分，固有多所謬誤之處，但與題旨「共同被告之自白」與大法官會議第五八二號解釋，有較深關連性者係甲之有罪部分。

從上一期所示之案情中，我們很清楚甲於本案中之所以會成罪，乃因「乙之自白書」及「乙丙間之電話監聽譯文中提到『主仔』兩字」。因為乙說甲有收受賄賂（不當方法取得之自白書）及「主仔」兩字，甲獲處有期徒刑十三年。記得本欄一開始即言明並非為具體案例之解答，亦非理論之闡釋，那當然也不是辯護人於法庭上為攻擊防禦之模擬，只希望能增進非法律人一點法感的提升。但無可避免的，既然是要說明「共同被告之自白」與大法官會議第五八二號解釋之關連，我們也必須來看一下大法官會議第五八二號解釋之相關解釋文：「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之訴訟權，就刑事被告而言，包含其在訴訟上應享有充分之防禦權。刑事被告詰問證人之權利，即屬該等權利之一，且屬憲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所保障之權利。為確保被告對證人之

蔡豐德 專利工程師

交通大學土木工程系

詰問權，證人於審判中，應依法定程序，到場具結陳述，並接受被告之詰問，其陳述始得作為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判斷依據。……」這是最基本的一段，其他尚有涉及較多深奧理論之部分者。但單就這最基本的部分來看本案，我們發現，被告甲在接受審判之過程中，從未詰問過任何證人，該有罪判決書僅只引述前述「乙之自白書」及「乙丙間之電話監聽譯文中提到『主仔』兩字」，甚至未將被告甲單獨列出其究係如何論罪科刑，即為前述有期徒刑之宣告。當然，這樣的判決，被告甲不服，經以「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九條第十款『依本法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者。』之判決當然違背法令」及其他理由上訴最高法院，案經審理而將原判決撤銷發回高等法院更為審判，而這只是更一審，還有後續，且一再發回，一拖十年。下回接續與本案相關之「不法自白之繼續效力」與「被告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概念。

洪順玉 律師

- 高雄工專電機專士
- 東吳大學法律學學士
- 輔仁大學法律學碩士寫論文中
- 律師高考及格

建立你的商標(9)

三條斜紋而其他人被排除(1)

根據歐洲商標指令，其基於第五條第二項而公開給立法者制定條款。指令的條款允許在那會員國有聲譽已註冊商標的所有人去防止其他較晚但與先前已註冊之商標相同或近似的標誌在並未被先前已註冊商標所包含商品或服務上於貿易中使用。此條款僅適用於較晚標誌無正當原因之使用將獲取不公平的利益，或有害於較早商標之顯著特色或聲譽。多數歐洲的立法機關，包括荷比盧，在過去這幾年內將第五條第二項的指令納入其商標法。

此條文重要的優勢就是，若欲成功主張毋須證明產生混淆的可能性。另一方面，第五條第二項已知的異例，就是其似乎僅適用於與已註冊商標不同之商品或服務項目。以此為基礎，已註冊知名商標之所有人至少在一些狀況下，就第三人販售不同的商品或服務(因為毋須證明產生混淆的可能性)，會比其在預防類似商品或服務之販售者(有產生混淆的可能性是判定侵權的必要條件)，有較寬廣的權利。

最近歐洲法院的案例

朱瑋琪 法務專員

- 世新大學法律系

(Addidas-Salomon 及 Adidas Benelux v. Fitness world Trading)係針對商標法中此一重點。

第四版

Addidas 是德國運動服的製造商，在世界各國擁有殊多有名的標誌商標。三條平行豎立的條紋(均等的寬度)，據稱是代表公司設立者，AdiDassler 的三個兒子。在 1960 至 1970 年之間，主要運動賽事的轉播允許 Adidas 挾帶其商品(及其標誌)出現，引起全世界觀眾的注意，而成為著名。

聯邦巡迴法院將說明專利申請範圍

之解釋 (一)

by Edwards & Angell LLP

在任何專利中，一發明係被一或多個申請專利範圍所定義。申請專利範圍提出該發明的基本特質並定義該發明之範圍。就這一點而言，一專利之申請專利範圍類似於房地產契據的界標與範圍，據以列出一個房地產之精確地尺寸。以房地產契據而言，尺寸提供對該房地產所有權一毫無疑問地精確定義。如果一專利之申請專利範圍可以如此精確地定義就好了。

決定一專利之申請專利範圍之意義，常被稱為：「專利申請範圍之解釋」(claim construction)。用於申請專利範圍來描述該發明特質之名詞通常賦予按熟知該發明相關技術者所瞭解之一般意義。在考慮任何名詞之一般意義時，可以查閱字典。另一有關申請專利範圍之解釋的一般原則為申請專利範圍係按照說明書而被理解。說明書為該專利的一部分，係以詳細書寫方式描述該發明。此外，申請歷史可被利用為發明人按不同方式使用該等名詞之可能證據；因此，賦予出一不同之意義。

侵權

因此，申請專利範圍之解釋對任何侵權分析都是關鍵性地。在考量一專利是否遭一指控裝置或方法所侵權時，已准專利申請專利範圍之範圍與意義必須被確定；而後，將這些申請專利範圍與指控裝置或方法做比較。為了確立侵權，必須於指控裝置或方法中發現每一申請專利範圍之限制或其均等物。亦必須注意的是，按照目前之判例法，申

潘養源 專利工程師

- 中正大學電機學士
-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美國密西根大學工業工程碩士

請專利範圍之解釋純屬一法律問題。依此，則申請專利範圍之意義將只能由法官來決定，而不是當作一事實問題而交給陪審團。

針對國際申請案件之新檢索及審查制度

透過專利合作條約(PCT)於 2004 年一月一日當日或是之後所申請之國際申請案件，將有一個新的檢索及審查制度。國際檢索當局(ISA)將會隨同國際檢索報告發佈一書面意見。再者，可專利性的國際初步審查報告(IPRP)將會發佈給每個國際申請案，而不論專利合作條約(PCT)第二章已否進入。於下面我們討論這些改變以及它們的實際影響。

驅使該新的專利合作條約(PCT)程序的基本理由，係為藉由隨該檢索報告提供一書面意見，於很多的情況下將打消申請人訴求第二章。在去年左右，大部分專利合作條約(PCT)的締約國，對於第一章的國際申請案已經延展進入國家階段的時間(也就是指，在該些國家中提出一專利申請的最後期限)，而與對於已進入第二章的國際申請案者相同。導致不論是否第二章訴求已被申請，皆有相同於已經訴求第二章申請人之相同時間。所以，對於進入國家階段，除了在其他還沒同意該延展期限的國家外，第二章待遇的一好處不再適用。現在，一個書面意見將自動的隨同該檢索報告一起發佈，故第二章將僅適用於該些想要於國際初步審查當局之前尋求結果之申請人。

林經維 專利工程師

· 台灣大學農化系學士
· 台灣大學農化碩士

智慧財產和反托拉斯

美國智慧財產特別小組贊同 IP 擁有者對於授權技術沒有義務，新的報導強烈主張

背景

猖獗的智慧財產竊盜以及不明確的合法智慧財產(IP)權利的執行，已經聯合而威脅倚靠 IP 作為競爭優勢的美國公司。因為 IP 是美國經濟成長的一個關鍵性資源，於是聯邦政府便著眼於新的政策以及執行訴訟，以保護現在正在發展且倚賴 IP 的美國公司。具體地說，美國反托拉斯法對於 IP 權利的適當應用係

廣泛地被視為整個美國 IP 政策的一個必要元素，尤其是面對正在加速的全球競爭，以及美國公司正在從事生意國家的分歧立法標準的可能性。

第五版

美國 IP 特別小組最近的聲明

在 2004 年 10 月 12 日，美國檢察總長 John Ashcroft 飛到加州好萊塢發表新的執行優先權，並將司法部(DOJ)智慧財產特別小組的報告公諸於世，新的 DOJ 智慧財產特別小組將把焦點放在 IP 法的民事與反托拉斯的執行。該 2004 年十月的報告包含美國在 IP 領域的反托拉斯政策的重要建議，並帶有對在倚賴 IP 產業中競爭的公司的可能牽連，包含製藥、生命科學、電訊、娛樂、半導體以及軟體。在 Ashcroft 記者招待會中，對抗藉由透過點對點(P2P)網路侵犯著作權行為的電影竊盜的計畫吸引了大多數媒體的注意，加速對抗商品仿冒和電腦犯罪的執行亦被期待為 DOJ 痛擊透過 P2P 網路的 IP 竊盜的一部份。

林雅雯 專利工程師

· 台灣大學農化系學士
· 陽明大學神經科學所碩士

韓國智慧財產權案例選

尋求韓國智慧財產案例之複雜技術議題之有利判決

以下文章係由 KIM, CHOI & LIM 智慧財產部門之資深合夥人暨首席律師金揚州(Young-chol Kim)先生所撰寫，以介紹上訴法院於二 0 0 二年十一月五日在紐西蘭威靈頓所舉行之智慧財產討論會上之韓國實務。

1. 韓國法院制度之智慧財產(“IP”)審判案例

在韓國沒有陪審團審判。因此，與其他具有陪審團審判的國家相比，韓國審判結果所具有之出庭與辯護模式之含意或效果較不被注重。因此，在韓國並沒有太多關於向法院出庭或辯護證據與證人之方法的討論或細節。然而，不需要多說的是，讓法院了解複雜技術資訊與議題及引導法院在 IP 案例上作出完整信息的判決，在韓國的重要性就像在世界上任何其他國家一樣。

主要有三種可能涉及複雜技術資訊之 IP 案例型式：侵害案例、無效案例、及確定專利權範圍之案例。

在這些案例中，後兩種案例型式係由專利法院進行審判。該專利法院係為一設立於 1998 年之專業司法機構，用以有效率與公平地解決各種 IP 案例中涉及複雜議題之爭議。聽審送至該法院之案件之法官係為具有 IP 議題專業知識之法官。該專利法院亦具有從韓國智慧財產局派來的技術審查員。因此，在該專利法院，因為法官已經某程度熟悉處理此類困難議題，並具有詳查與分析複雜技術證據的技能，其相對上較容易在法官面前提呈複雜技術資訊與討論複雜技術議題。

日本智慧財產權回顧

日本法院在生物與醫藥專利的趨勢(三)

II. 侵權案例(1)：申請專利範圍的詮釋

被上訴人的產品是一種來自 BALL-1 細胞(淋巴母細胞)所產出的阿發干擾素而製造的藥物。此案的爭點在於，被上訴人的產品是否落在上訴人的申請專利範圍之內。法院駁回了字面侵權，因為被上訴人的產品缺乏上訴人專利的條件，即「每個分子中的氨基葡萄糖殘餘少於一個」，被上訴人產品每個分子中的氨基葡萄糖為 1.4 個殘餘。此外法院也無視於上訴人的抗辯而拒絕適用均等論。根據法院的判決，氨基葡萄糖殘餘數量之不同是重大的，因為這個差異對於長期使用干擾素的情形下抗體的生產，有著決定性的影響。因此，法院並不採納關於「具替換可能性」以及「容易發明」的理由。在上述的案子中，可以發現一個關於「禁反言」的相似爭點，雖然法院並未如此明確的以「禁反言」作出宣判，但是日本法院對於主要專利請求項撰構之過程，特別是在與均等論的關聯上，給予尊重則是事實。我們也可以在最近一些與生物醫藥相關的專利侵權案件上找到類似的傾向。(待續)

徐佳琨 專利工程師
大同工學院機械工程學士

是否有上訴的憲法權？(I)

Thomas G. Morrison

事實上，每個曾經在一個不利的評決或是判決中看見一重大審判結局的公司都會告訴它的對手、它的員工、新聞界、或是會獲知消息的其他人：

『我們將上訴』。在聯邦法院，以及在 50 州中的其中 47 州中，那個諾言是可以被履行的。但是在新罕布夏(New Hampshire)、維吉尼亞(Virginia)以及西維吉尼亞(West Virginia)三州那個諾言卻可能無法履行。這是因為，在那三州中，並沒有當然上訴權(automatic right of appeal)。

胡文和 專利工程師
· 台北科技大學電子系

第六版

在補救此情況的努力中，我們最近提出了一個代表美國上訴律師協會的美國最高法院法庭之友意見書。我們的意見書乃支持山脈冒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Mountain Enterprises, Inc.)在西維吉尼亞州的林肯縣的個人傷害案例中所聲請的移交命令。山脈冒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對費曲等人，案件編號：03-1223 (*Mountain Enterprises, Inc. v. Fitch et al., No. 03-1223(U.S. Sup. Ct.)*)。

基礎訴訟(The Underlying Lawsuit)

山脈冒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與西維吉尼亞州之間有一個建設道路的契約。該公司雇用了一家當地的貨運公司以便將瀝青由瀝青工廠運至公路的建築地點。其中一台卡車的一輪胎有問題而爆裂，進而造成與一對向來車發生對撞，而該車禍乃造成該車輛的駕駛及她的兩個小孩死亡。陪審團正式評定該公司在補償性賠償上需付出美金 6 百萬而在懲罰性賠償上則需付出美金 1 千 2 百萬。山脈冒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一般的評決後請求(post-verdict motion)，以便主張該貨運公司(一個獨立的承包商)的過失是不可代理負責的，而且其因沒有從事任何蓄意的失當行為足以支持一個懲罰性賠償裁定。當那些請求不被接受時，其向西維吉尼亞州最高法院請求複審。

山脈冒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對於西維吉尼亞州最高法院的求助是必要的，因為西維吉尼亞州並沒有直接中級上訴法院(intermediate appellate court)。另外，西維吉尼亞州最高法院乃具有是否同意一上訴聲請的絕對自由權。在此個案中，法院拒絕了山脈冒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聲請，僅聲明：『此乃為法院的意見，故拒絕該上訴聲請。』

馮志峰 專利工程師
· 台灣大學農化系學士
· 台灣大學農化所碩士

日本智慧財產權保護

東京高等法院針對 JPO 所作新實質內容(NEW MATTER)裁決的判決

在下述文章中，將提供東京高等法院所交下之一稀有判決的簡要說明，該判決係有關於日本特許廳(JPO)所作新實質內容(NEW MATTER)存在的裁決被否決，藉由檢視該判決，希望可以提供目前存在於日本之新實質內容問題的一較佳總覽。

引言

由於日本專利法之修正案係自 1994 年 01 月 01 日生效，因此在一修正中構成一新實質內容的概念亦較舊法所規定地更為限縮。

新的制度不僅可應用於申請案之審查直到專利的獲准之期間的修正、以及經修正審判獲准之後的修正，亦可應用於異議程序或是撤銷審判程序中之修正的聲請，新的制度基本上係適用於新修正案制定之後所提出申請的申請案。然而，不管申請案的原始申請日為何，其亦可適用於新修正案制定之後所提出之異議修正及撤銷審查程序中的所有修正審判及聲請。因此，迄今，大約有 20 個法院判決已交下來了一些有關專利局所作出之修正的駁回或採納，其係與在異議與撤銷審查期間所作之修正的修正審判及聲請中的新實質內容有關。

由專利局所公佈的審查基準來判斷，審查官的判決以及專利局內的審判審查官對於新實質內容的引入是非常嚴苛的，而這亦已由事實證明了。即使日本專利執業者期望法院交下駁回的判決並因此而修訂了有關專利局對於新實質內容之成立的過度嚴格解釋之判例，但事實卻是，法院已普遍性地支持專利局所作出的解釋，而在一些案例中甚至對立裁判專利局所作出的相對寬鬆或大方的解釋(將後續提出一實例)。

吳凱智 專利工程師
中興大學電機系

生物技術合作與專利保護最大化：

兩種假說

Eric K. Steffe, Heidi L. Kraus, and Robert C. millonig 著

藉由將兩個共有的申請案合併為一個 CIP 以避免 § 102(e) 的核駁理由，可由 PTO 在依據修正的 § 116 公佈細則時，於所發佈的解釋性註解中得到具體的核可。然而，須警告的是，至少一個評論員已經促使注意，在遵循此種策略之前須注意特定狀況下共同發明人的傳統合作規定。引用 Donald Chisum²⁹、其他法令及

吳佩玲 專利工程師
· 台灣大學農藝系學士
· 台灣大學農藝所碩士

1984 年專利修正法案的立法歷史為證，此評論員推論“立法機關所放寬嚴格的‘所有請求項’規則並未顯示意圖以廢除共同研究或是共同方式之要件”。事實上，保留共同發明人身分的合作規定，自 1984 年以來似乎是由聯邦巡迴法院判例來支持。³¹

²⁹ 見 1 DONALD S. CHISUM, PATENTS: A TREATISE ON THE LAW OF PATENTABILITY, BALIDITY,

第七版

AND INFRINGEMENT § 2.02[2], at 2-13 (1998) (並無證據顯示立法機關意欲摒棄在發展最終發明情況中共同發明人之間要有某種的合作形式的基本要求[當修訂 1984 年的專利法修正法案時])

³¹ 例如見 *Kimberly-Clerk Corp. v. Procter & Gamble Distrib. Co., Inc.*, 973 F.2d 911, 917 23 U.S.P.Q.2d (BNA) 1921, 1926 (Fed. Cir. 1992) (必須有共同行為的某種要素，例如在共同方向下的合作或是工作..... 否則發明人不能完全與其他發明人無關而成為共同發明人)

實務新訊 (美國)

仿冒的消費者需求

購買者的需求助長仿冒行為，各種事業均接連受到損害。儘管仿冒在各行各業都遇的到，有些企業受害尤其嚴重；最顯著例子的就是奢侈品，像是手錶、提包、衣服跟鞋子。根據 OECD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在西元一九九八年的文件，仿冒手錶收益即占當年的工業收益有百分之五，其它明顯的海盜行為在電影、音樂與軟體領域處處可見，從工業產值來看，因為海盜行為的損失，占總體收入的三分之一到二分之一。

大眾較少意識到其它產業的仿冒行為。然而，嚴肅的考量到公共安全，其它產業的許多仿冒行為更值得注意。OECD 一九九八年的報告指出，汽車零組件產業每年因為仿冒行為而損失一百二十億美元。進而言之，該報告估計航空備用品產業也被波及，而受有大約銷售量百分之十的損失。同樣也攸關人身安全的製藥產業，也因為偽藥而影響銷售額百分之六的損失；對於製藥產業而言，由於網際網路帶來更多的散布管道，偽藥帶來的衝擊更是以值得憂慮的程度增加。一個可觀的危險在於，當消費者因為偽藥受到傷害後，製藥產業不僅僅是損失了營收，即使用藥者購用偽藥而他們受有傷害，也同樣將損失了消費者的信賴。

專利起訴中的執業過失與倫理問題

David Hricik

B. PTO 規範的狹窄優先效應及其結果

事實上 PTO 規範可與州規範²¹一起適用，這引起有趣的問題。假設一套規範允許其他規範所禁止者，而 PTO 並不需要適用 PTO 規範以執行其聯邦功能。一個執業者可作 PTO 規範允許但是其所在州的倫理規範卻禁止的事嗎？PTO 已適用 PTO 規範以允許指導州法院與律師公會在相同用字的標準規範下所禁止的事，這並不牽強。

第八版

註 21：在決定聯邦倫理標準中，州規範的角色問題對於專利訴訟人特別重要。通常，聯邦法院並不會受到州倫理規範的束縛。請見 *In re Dresser Indus.* 公司 972F.2d 540(5th Cir. 1992)。因此，依據不同的事實，可能亦進行訴訟的專利訴訟人需要採用 PTO 規範與州倫理規範，以及聯邦倫理標準。聯邦法院可能會禁止州規範所允許的事。請見 *id.* 專利上訴與干擾委員會最近的決定，突顯出法律選擇的影響。在新墨西哥大學與福特漢大學的訴訟 No. 104,761, 2002 WL 529661(Bd. Pat. App. & Interf. 2002) 中，該委員會認為在一干擾處理中，代理人並不會因不利於當前客戶而被取消資格，除非建立的運作方受到不利表達的傷害。在如此的認定中，該委員會採用在 *In re Dresser* 第五法院所特定駁回的標準。所以，依照目前的情況，在干擾處理中不利於客戶的德州律師通常是在德州與 PTO 規範下作這樣的事，而非受到第五法院所使用標準規範。許多其他的州亦發生同樣的問題。

周亞萍 律師

· 台北大學法律學士
· 律師高考及格

呂靜怡 專利工程師

· 台灣大學農化系學士
· 台灣大學生化所碩士

類似的情形也出現在其它產業，在某些狀況下，非但因為仿冒而損失營收，還賠上信譽。舉個例子；一個會在路邊買仿冒便宜提包的消費者可能永遠也不會去消費真正的名牌商品，所以名牌業者也不能說會有什麼損失；然而，買正品的消費者卻可能因為滿街都是仿冒品而感到不爽，因為如此一來，名牌就失去它的炫耀功能而變的一點也不特別。

引自：Counterfeiting, INTA Special Report, September 2004

商標案例集錦

新歐盟仿冒指令

EC拒絕了使所有的仿冒者都處於相同的水平。這個提案的範圍包含因商業意圖而實行侵權或是那些對權利持有者造成重大傷害的侵犯。對EC而言，個人的活動則是比較不令人煩惱的，因其所堅持的事實是這個提案是藉由聚焦於商業侵犯或者那些引起最多的損害，而瞄準在權利持有者的利益、智慧財產物品的合法使用者、和網路提供給消費者更廣泛的機會之間達成一個公正的平衡。

所有的會員國都必須明白規定的措施包含有禁止令來終止仿冒物品的銷售、例如假收押有嫌疑侵權者銀行帳戶的假處分、為司法當局蒐集物證的權力，和強迫侵權者付賠償金給權利持有者以賠償所損失收益的權力。所有嚴重的侵權還會被以刑事的犯法行為來處理，而可給予包含徒刑的刑事制裁。

這個提案隨著一個由與貿易相關智慧財產權所規定的方法行進，這個方法在被適用的實施上，擴展超過了最小的規定。這個被提議的指令最重要的是確立商業聯盟和募捐協會的權利，以開始實施作為權利持有者的合法訴訟，或允許法官命令判決的發表，禁止機器被用來偽造實施使顧客認為產品是非仿冒的防護設備，或是強制仿冒物品的銷售須公開物品傳送的細節和它們來自何處，以及鑑別製造與銷售網路有關的人。

黃冠軫 法務專員

· 東吳大學德文系學士

最後，這個被提議的指令將會對會員國的客戶提供聯網，以更有效地執行所實施的措施和促進遍及歐盟中該管當局間的資訊管道。

待發生的麻煩：

二〇〇三年日本

專利法與其他工業財產法的修正

2. 在此案中，如上述第一部份的第二段所述，上訴人規則規定若上訴人連續從第三人獲有收入，上訴人應一次給予受雇人從工業財產權獲得收入之日起兩年的報酬，以及被上訴人在一九九〇年十月前後獲得系爭發明的權利金。因此，在此案中依上訴人規則下報酬給付之日應是獲得合理兌價支持權利的

消滅時效其間的開始點。因此，在被上訴人開始系爭程序時，被上訴人權利的消滅時效期間直到一九九五年的三月三日才過期。

王繡惠 專利工程師

· 中興大學植物病理學士
· 交通大學生物科技所

3.在其結論中，關於上訴人於第一部份第三之二節所陳述的初等法院判決的論點是合法的。此原始判決中沒有任何上訴人所指稱不合法之處，上訴人的論點是不能被接受的。

據上所述，根據法官一致的意見判決如主文所述。

醫藥領域中新近的法院案件

此文關於一首創藥物物質專利到期後，擁有首創藥物晶體形式專利的原告請求對被告學名藥物的一禁制令及因依其聲明該學名藥物侵犯晶體形式專利的損害賠償。相同的原告已在東京及大阪地方法院控告十家學名藥公司，但是法院於二〇〇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五月七日、五月二十九日做出不受理原告的請求。很可能的這類的訴訟案件未來在日本將會增加，因為許多巨大銷售量的首創藥物的物質專利將於幾年內到期。

專利之申請專利範圍之解釋 (五)

因應 *Markman* 的專利侵權指控，*Westview* 聲稱其產品能夠在清洗過程期間去追蹤發票或現金總數，但並非是衣物的特定物品，且並沒有如申請專利範圍所述的監控“庫存”。另一方面，*Markman* 聲稱“庫存”並不限制在衣物上，而是也可意味著“發票”或是“現金”。*Markman* 更是出示了下列證據以支持其申請專利範圍解釋：(1) 有關於“庫存”意義的發明人證詞，(2) 有關申請專利範圍用詞之“專利專家”證詞，以及(3) *Westview* 的銷售印刷品與其總裁之證詞。

聯邦巡迴上訴法院駁斥 *Markman* 的證詞，其解釋為申請專利範圍中的“庫存”用詞係為法律事件，且認為其至少部分係指衣物。聯邦巡迴上訴法院在達成此申請專利範圍解釋中起初是依賴公開專利文件-專利的“內部證據”與其申請歷程^註。因此，因為 *Westview* 的系統不能監控衣物，所以不侵權。

註：“申請歷程”、“檔案歷程”和“檔案卷夾”等說法都是屬於同義詞，其係有關於專利申請過程中申請人和專利局間往來的紀錄。*Golden Voice Tech. & Traning, L.L.C. v. Rockwell Firstpoint Contact Corp.*, 267 F. Supp. 2d 1190, 1195 n.6 (M.D. Fla. 2003). 此檔案是公開紀錄。37 C.F.R.§1.11 (2002).

智慧財產公報—

關於生物資訊之專利保護

王誌宏 專利工程師

· 台灣大學農化系學士
· 台灣大學農化所碩士

專利期限延展是什麼？

第九版

為了鼓勵新藥物的創新與發展，美國國會於 1984 年制訂了「藥品價格競爭與專利期限回復法(*Drug Price Competition and Patent Restoration Act*，又名 *Hatch-Waxman Act*)」，其涵蓋了創新藥物公司與學明藥物製造商的各種動機。藥品價格競爭與專利回復法係被部分編纂入法條 35 U.S.C. §156 中，並規定了如果在該專利被終止之前、該專利從未延展之情形中、以及該專利在首次商業行銷或使用之前已成為管理複審之標的，而專利擁有人提出一適當的延展申請時，那麼“應將請求一產品之專利期限...加以延展”。

第 156(b)條項載述了下列相關內容：

*** 任何依本條延展期限的專利所衍生之權利應於該專利延展期限內-

(1)在一請求了一產品的專利情況中，係限制於該產品所批准之任何用途 ***

在第 156 條中，係對所給定之“產品(*product*)”、“批准產品(*approved product*)”與“主動成分(*active ingredient*)”等項目給予了各種定義，該法令已被理解為可將新藥物批准的主動成分之專利權利延伸至任何用途，包括了該主動成分之任何鹽類或酯類，特別是，第 156 條並未出現須將延伸的專利權限制於 FDA 所批准之一特定產物化學式之語言。

PTE 為什麼重要？

PTE 提供了創新藥物公司一個需要的動機，並且鼓勵他們持續創新發展新藥物，而無視於其努力需要高相關成本。在健康經濟期刊“Journal of Health Economics 151, 180 (2003)”中，Dimasi 等人之文獻“The Price of Innovation: New Estimates of Drug Development Costs”評估了發展新藥物所需的成本約為 8 億美元。

智慧財產權保護集錦

在美國，聯邦商標註冊使商標成為有效的法律推定，這是假如商標擁有者必須提出訴訟執行其商標的一個重要優勢。在大多數其他國家，這可能是主張商標權利被侵犯唯一的方法。

2. 補救措施

a. 停止和終止信函

當公司身分小偷被發現時，他們通常會撤回他們的活動。因此，身分竊賊通常會使發現其真實身分困難的。不過，一旦他們被發現，停止和終止信函會要求他們關閉他們的網站和網址並移轉任何有關的相關網域名稱而可能有效，此通常為補救線上身分偷竊行為最省成本的方法。

b. 統一網域名稱爭議的解決政策

一般用來誤導消費者進入仿冒網址的方法便是使用類似於電信供應者正式網站或其重要商標的網域名稱。在這樣的情況下，從公司身分小偷收回網域名稱將會使小偷欲獲取消費者身份更加困難。因為公司身分小偷的身分很難去發現，要求移轉網域名稱的停止和終止信函可能沒有預期的效果，即使它能到達預期的受信人。

在這樣的情形下，電信供應者可能考慮求助於統一網域名稱爭議的解決政策(UDRP)。UDRP 設立強制性的仲裁訴訟，其適用於所有.com, .net, and .org 的網域名稱，和其他大多數的網域名稱。UDRP 程序的裁決僅有最小的訴狀(其大多數的案例只是申議和答覆)，且從提出書狀到判決約需 2 至 3 個月。因此，UDRP 就對抗公司身分偷竊行為而言，是有效且具成本效益的方法。

黃淑瑩 法務專員

· 成功大學歷史系學士
(輔修會計)

美國判例選

洪珮瑜 專利工程師

· 台灣大學農機系學士
· 台灣大學材料所碩士
· 台灣大學環工所碩士

提外有限公司(Ty Inc.)對抗軟腹有限公司(Softbelly's Inc.)

353 F.3d 528 (7th Cir. 2003)

“Beanie Babies”的廠商提外有限公司控告電腦螢幕清理器廠商軟腹有限公司銷售一看起來類似的產品，稱之為“Screenie Beanies”，涉及商標侵權和淡化。地方法院同意一初步禁止令及其後有利於提外公司上訴的判決，法院指出關於原告已否證明淡化有其懷疑，因為提外有限公司沒有提呈證據而可滿足法律定義。此個案子因而發回重審。

沙文股份公司(Savin Corp.)對抗沙文集團(Savin Group)

2003 WL 22451731 (S.D.N.Y.)

一公司設備銷售商控告一工程諮詢集團使用相同名稱，宣稱，除了別的以外，有商標侵權及淡化。有關淡化要求，地方法院發現莫斯里案之陳述：「在

第十版

後和在前標誌相同的」直接證據非屬必須，是難以解釋的，因而認定原告和被告商標為相同之事實，未能為原告辯解必須提呈實際淡化證據。

卡特皮勒有限公司(CATERPILLAR Inc.)對抗華特迪士尼公司(The Walt Disney Company)

287 F. Supp. 2d 913 (CD Il. 2003)

一推土機廠商卡特皮勒控告華特迪士尼公司及布拿李里塔(Buena Vista)家庭娛樂涉及商標侵權及淡化。在電影「森林泰山 2」中演出一卡特皮勒推土機且片中情節描述該推土機為「有害的瞌睡者」、「發狂的機器」以及其他類似敘述。該法院認為實際淡化必須證明於遭致玷污案件中及推斷出在紀錄中沒有根據證明實際淡化。

汪立立 法務專員

台灣大學大氣科學系

歐洲專利

3. 歐洲共同體專利法院

3.1 現狀

歐洲委員會已經提出兩個提案送交歐洲議會決議，以建立一共同體專利的司法審判權。
→歐洲共同體專利法院

- 第一個提案(23.12.2002)：
 - 授予與共同體專利某些爭議有關之歐洲司法院正式的司法審判權。
- 第二個提案(23.12.2002)：
 - 建立由七位法官所組成的一歐洲共同體專利法院，該七位法官係由部長級議會所指派，以執行法院的司法審判權。
 - 在該歐洲司法院的初審法院中建立一特別的法庭以聽審對歐洲共同體專利法院判決所提出之上訴(在例外情況下，該初審法院的判決被送司法院判決)。
- 歐洲共同體專利法院
 - 在歐洲司法院的主導之下
 - 位在盧森堡
 - 在無效性與侵權訴訟程序的主張與訴訟、非侵權主張之訴訟、關於專利的使用或根據專利在先使用權利之訴訟程序或者是在限制請求等具有專屬的管轄權
 - 無效性之反訴或權利失效宣告之申請，包含假處分的請求
 - 共同體專利單一法院之原則
- 部長級競爭力會議之籌備(11.3.2004)：

在 2003 年三月所達成之協議係為粗略的草案，而更進一步的發展係在 2003 年的 11 月的協調會議中進行。一些要點仍然是無法解決的，特別是在對專利翻譯的要求方面以及由錯誤的翻譯所造成的專利侵權爭議該如何處理。愛爾蘭總理提出不同文本以解決在部長級競爭力會議中的這些爭議。
- 部長級競爭力會議之成果 布魯塞爾(11.3.2003)：

儘管主要的草案協議已經在 2003 年的會議中達成，但該會議仍無法達成對一共同體專利所提出的規章的協議。主要的癥結點在於可能會由錯誤的翻譯所造成的專利侵權爭議該如何處理。在缺乏共識之下，愛爾蘭總理斷定它將會影響下一步的進行。

徐明璋專利工程師

· 台灣大學農機系學士
· 台灣大學生機電所碩士

評定程序

猶如異議，一「使用聲明」係包含於理由之聲明。在此階段中，不須提出商標使用之實際證據或範例。重要的是，要注意如果申請人不支持使用聲明，註冊官可以判定訴訟費用由申請人負擔。訴訟費用之判定有可能高於一般基於導致註冊所有人就何者可視為錯誤之不便。因此，如果他們確定關於他們所擁有商標之使用範圍，考慮申請評定訴訟較有利於申請人。

在反對聲明中，註冊所有人必須也承認申請人已使用他們的商標或否認聲稱之使用。如果註冊所有人否認使用申請人之商標，則申請人將被要求提出使用證明。

未使用理由之撤銷

申請撤銷行為之表格已修正，因此該表格必須清楚地聲明系爭商標未曾使用之特定時期。

不只反對聲明從通知撤銷行為三個月到期，而且註冊所有人之使用證據，或未使用之理由也一樣。註冊所有人之未使用證據或理由必須相關於表格上聲明之時期。

第十一版

撤銷申請人不再需要提出證據來支持他們的行動。該條款可意指申請人在證據回合期間不需要做任何動作，但保留所有對註冊所有人證據之批判，直到書面意見或聽證會為止，於此時，註冊所有人將少有答辯機會。註冊所有人因此應在第一回合中提供儘可能多的證據。

過渡時期之安排

對異議及評定行動來說，修正細則將影響這些行動，僅發生在開始或施行修正細則(2004 年 5 月 5 日)之後。在此之前申請之行動，只有當註冊局挑起一新步驟時，才將適用修正細則。

過渡時期之條款在修正細則下不適用於早於施行修正細則開始之撤銷行動。像這樣，現存之撤銷行動在修正細則適用前開始者，其存續期間將由 2000 年細則所規範。

蘇怡瑾 法務專員
淡江大學德文系

美國著作權案例精選

Eldred v. Ashcroft, ____ U.S. ____ (2003)
第一修正案

上訴人爭辯，著作權展延法案 (Copyright Term Extension Act, CTEA) 是一項內容中立的言論法規，不足以符合第一修正案下墊高的司法復審。Ginsburg 法官駁斥此一爭辯，認為著作權法有其保護言論之目的與保障；著作權有限的壟斷權與自由言論的原則是相容的。她認為著作權的目的在於促進自由表達的創作與發表。著作權是「自由表達的原動力」(見 *Harper & Row Publishers, Inc. v. Nation Enterprises*, 471 U.S. 5390, 558 (1985))。Ginsburg 法官表示，著作權法內含第一修正案的調適性。舉例來說，此法將觀念與表達區分且只保護後者。因為有這樣的區分，當一件有著作權的作品一旦發表，其每一觀念、理論與事實公眾立即可以使用。Ginsburg 法官還表示，公平使用的保護允許公眾，不僅可以使用有著作權之作品所含的事實與觀念，甚至在某些情形下還可以使用其表達。Ginsburg 法官表示，CTEA 補充傳統第一修正案的保障。舉例來說，當某些發表作品尚在其最後二十年著作權保護期間，圖書館及檔案館得以保存、學術或研究的目的，加以複製，分送，展示或以傳真或數位的形式印製，只要該作品不為商業利用且其複製品是以合理的價格取得 (見 17 U.S.C. Section 108(h))。Ginsburg 法官指出，CTEA 的第二章，即音樂證授權法案的合理性，免除小型營利事業、餐廳等因收聽有被授權的廣播台與電視台播放的音樂而必須支付版稅 (見 17 U.S.C. Section 110(5)(B))。最高法院維持上訴法院的判決，判定 CTEA 合憲。

國際商標法例回顧 (三十)

國際商標協會 2002 年 3-4 月 92 卷 2 期原著

英國商標-

I.A.2. 讓與

申請過程中，曾欲將商標申請案移轉至同名之第二公司，並已在商標註冊局完成讓與登記。異議人爭執因簽署讓與之時，讓與人已解散不具法人格，故讓與無效。異議人主張申請案將因屬絕產無主物而歸屬政府，故無意欲為標誌之使用，及申請案將因此而失效。

商標註冊處之聽證官員認定讓與無效。當讓與無效時，登錄一申請案的讓與僅意謂其不應被登記且屬得被更正之程序不規範。因此，讓與登記應被移除而申請案回歸至原申請人。事實上，倘申請人於解散之日是否擁有申請案係不清楚；但已擁有，則申請案不會「蒸發」，而屬絕產無主物而歸

屬政府。異議人提出申請案應由公司行為決定其性質，故自其解散，應停止存在之聲明因此被否決。申請案係如同、一般財產標的而成為一註冊商標。

申請之日應具意欲使用標誌之欠缺，因此縱使標誌已屬絕產無主物而歸屬政府，依 1994 商標法第 32 條 3 項之例外並不適用。

I.B.2. 僅描述性詞語

Oral-B 實驗室 (Oral-B Laboratories) 依 1938 商標法於 1994 年申請於牙刷註冊之商標「CONTURA」案被於 1995 年依 1994 商標法註冊

第十二版

於牙刷之已有標誌「WISDOM CONTOUR」之威斯登牙刷有限公司 (Wisdom Toothbrushes Limited) 異議。異議人之申請案反為 Oral-B 實驗室異議。

關於「CONTURA」申請案，高等法院認為該字係近似 *contour* 之變形，其已具關於牙刷描述意義，且因此不具註冊性。Oral-B 實驗室對

「WISDOM CONTOUR」申請案異議之成功在於依 1994 商標法第 5 條 2 項 b 款「CONTURA」已在註冊

處取得註冊而為較早註冊之商標，則一旦「CONTURA」被視為不得註冊，「WISDOM CONTOUR」商標將得順利進行註冊。Oral-B 實驗室針對「CONTURA」註冊之駁回，及允許「WISDOM CONTOUR」商標進行註冊之決定向上訴法院上訴。

上訴法院維持法官之決定，確認「CONTURA」係視覺上近似於及讀音上幾乎相同於「*contour*」字。因此，依 1938 商標法第 9 條不得註冊。因依 1994 商標法第 5 條 2 項 b 款並無已註冊較早標誌，故「WISDOM CONTOUR」得進行註冊。

法訊新知

新加坡專利法修正

注意事項：

1. 所有新加坡申請 (內國或內國階段之進入) 之雙軌政策程序系統：

- 快程：於 3.5 年內獲准專利 (預設)
- 慢程：於 5 年內獲准專利

自優先權日起算 39 個月內得為自「快程」至「慢程」之「整體延期」要求

2. A 選擇：檢索要求自優先權日起算 13 個月內須

吳瑞妮 法務專員

· 政治大學哲學系
· 美國加州蒙特瑞國際研究院
譯研碩士

林明燕 法務專員

東海大學法律系

廣 告：如 您稍有感動，卻因故未能行動，請幫本所流傳此則信息，謝謝！

似「純」還「真」廣告詞：

1. 本所好小，志向卻極大（因此有人說本所自不量力，本所只能無言抗議）！
2. 本所起薪不高，然如 您真是璞玉一塊，第一年近或逾百萬年薪，並非天方夜譚！
3. 本所非暴利行業，年薪欲逾二百萬，天分之外，仍須天時！
4. 如 您「安貧樂道」之餘，偶興「馳騁世界舞台」壯志，您可能與本所「臭味相投」！
5. 如 您電子電機相關系所出身，英文/日文能力又值得培養，本所哈 您至要死地步！
6. 世上有錢人太多了，何不「異類」為「自己」、「國家」、「民族」而活？
7. 本所極嚴苛而人性、無為而積極、冷峻而熱情，您敢來常駐而與聞「天人合一」嗎？
8. 如 您不幸非電子電機相關系所出身，卻有幸具備前述特質，何妨試圖叩關？
9. 所謂「物以類聚」，您在找職場知音嗎？